关于《庆元县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现将《庆元县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1.收益资金规范管理的需要。**近年来，我县深入推进4个省级乡村振兴专项项目建设（2021年度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试点项目：庆元县高山西红柿产业提升——低收入农户同步现代化试点项目、2022年度乡村振兴综合试点项目：庆元县低碳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2023年度省级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庆元县省级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2024年度乡村振兴综合试点项目：庆元县甜桔柚产业提升乡村振兴综合试点项目），每个项目最高省补3000万元。将省补资金全部折股量化给项目实施地的村集体和低收入农户，资产运营所获收益定向用于重点帮促村和低收入农户。2021年度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试点项目、2022年度乡村振兴综合试点项目和2023年度省级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将于今年完成建设验收，年底前将实现收益分配，按申报方案可为相关村集体和低收入农户年均增加收入约540万元；2024年度乡村振兴综合试点项目将于2025年完成建设，预计为村集体和低收入农户年均增加收入约180万元。为切实保障村集体和低收入农户收益权益、提高收益资金质效，亟需县级出台《管理办法》，规范管理收益资金。

**2.省级绩效评价整改的需要。**省人大财经委2021-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出：庆元县高山西红柿提升低收入同步现代化试点项目、低碳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均有低收入农户的折股量化分红，但项目方案对于分红仅规定用于低收入农户发展，无明确的使用范围、使用程序、使用期限等，也未制定监督管理制度，不利于低收入农户权益保障。为落实省级绩效评价整改要求，需拟定《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县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6月上旬完成了《管理办法》的起草；6月17-19日，在财政局农业科的指导下修改完善了《管理办法》，并将修改后的《管理办法》发送至民宗局、供销社、黄田镇、竹口镇、淤上乡等单位及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6月24日，农业农村局班子会集体研究了《管理办法》，根据会议意见对《管理办法》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起草依据

1.《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21〕51号）。

2.《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农办发〔2021〕14 号）。

3.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完善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乡振发〔2023〕5号）。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5章15条。

**第一章 总则。**共5条。主要介绍《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起草依据，折股量化项目收益的含义，项目收益支持方向和收益期限，收益分配方案实施，各单位相关权利和责任。

**第二章 收益管理。**共1条。介绍项目收益兑现要求。

**第三章 分配使用。**共2条。介绍折股量化项目收益村集体部分和低收入农户部分具体使用方向。

**第四章 使用程序。**共3条。介绍折股量化项目收益村集体部分和低收入农户部分具体使用程序并明确建设类项目基本要求。

**第五章 监督检查。**共4条。介绍监督检查基本要求，包括档案管理、监管机制和对相关乡镇（街道）的要求等。